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25年度聯校壁球訓練計劃 (第三階段)  
章程

目的：為具潛質的學生提供為期 20 節合共 40 小時的壁球進階訓練課程。

參加資格：1. 15 歲或以下 學生；  
 2. 凡曾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壁球外展教練計劃」而現就讀於該學校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3. 年滿 11 歲且已考獲中國香港壁球總會青少年壁球章別獎勵計劃銅章者將獲最優先考慮。

場地、日期、時間及名額：

訓練場地	日期	時間	名額	班別編號
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3/10/2024 至 22/12/2024 (3/11,10/11,17/11, 8/12 除外)	逢星期四 下午 5 時正至 7 時正 及 逢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	12 人	24/25 Y3
士美非路體育館	6/10/2024 至 29/12/2024 (3/11,10/11,17/11, 8/12 除外)	逢星期三 下午 5 時正至 7 時正 及 逢星期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12 人	24/25 SA3
港灣道體育館	6/10/2024 至 29/12/2024 (3/11,10/11,17/11, 8/12,24/12 除外)	逢星期二 下午 5 時正至 7 時正 及 逢星期日 下午 4 時正至 6 時正	12 人	24/25 H3
士美非路體育館	3/10/2024 至 10/12/2024	逢星期二 下午 5 時正至 7 時正 及 逢星期四 下午 5 時正至 7 時正	12 人	24/25 SB3

- 教 練** : 由中國香港壁球總會安排資深教練任教
- 課程費用** : 港幣 500 元
- 報名辦法** :
- 請將已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港幣 500 元的劃線支票，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信封面請註明「聯校壁球訓練計劃」；
  - 支票抬頭請書「中國香港壁球總會」或「Squas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支票背面須清楚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報名班別編號。
- 截止報名日期** :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以郵戳為準。
- 查詢電話** : 2601 76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或  
2699 6384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
- 備 註** :
- 就此課程而言，如有爭議，主辦機構有最終決定權。
  - 主辦機構將會在訓練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宣傳或紀錄。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25 年度聯校壁球訓練計劃 (第三階段)  
報名表格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 \_\_\_\_\_ 參加班別： 24-25 \*Y3/SA3/H3/SB3

(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住 址：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青少年壁球章別獎勵計劃已考獲的最高級別：\*銅章/銀章/金章/白金章

第二部分聲明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 \_\_\_\_\_ (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活動，  
並聲明他/她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學校資料

學生 \_\_\_\_\_ (申請人姓名) \*曾/未曾 參與由康文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舉辦的壁球外展教練計劃。

體育/課外活動老師簽署： \_\_\_\_\_ 學校蓋印： \_\_\_\_\_

體育/課外活動老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1. 所有報名表格必須由申請人所就讀學校的體育或課外活動老師填寫第三部分、簽署並蓋上校印。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如未遵從要求，康文署及主辦機構或無法處理申請。
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主辦機構及康文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18 與本署職員聯絡。
4. 申請人同意康文署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文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